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3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国科微”）的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会同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17.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劳务合计 2,076.43 万元，同时向其销售商品或劳务 4,393.58 万元；向关联方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芯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分别提供集成电路研发及设计服务 1,909.67 万元、582 万元。**

（1）请补充说明上述客户的股东结构、公司规模、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双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包括采购或销售的具体内容、信用政策、销售定价方式、回款金额等，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说明交易条件、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补充说明你公司向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必要性、购销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实质差别，与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客户需求是否匹配，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3）请报备上述交易相关订单、收付款、发货、签收、入库等业务凭证。  
请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上述客户的股东结构、公司规模、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双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包括采购或销售的具体内容、信用政策、销售定价方式、回款金额等，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说明交易条件、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 上述客户的股东结构、公司规模、主营业务、与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

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芯盛”）、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盛智能”）、江苏芯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通微电子”）股东结构、公司规模、主营业务、与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东结构	公司规模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的企业湖南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1 亿元，持股 50.10%；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基金”）出资 2.5 亿元，持股 49.90%（穿透后持股比例为 79.49%）。	公司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芯盛总资产 26,085.01 万元，净资产 23,874.6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1,854.58 万元，净利润 -9,984.23 万元。	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合营企业湖南芯盛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大基金共同投资的公司，公司董事赵焯同时担任江苏芯盛的董事，为公司关联方。
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芯盛智能总资产 2,371.12 万元人民币，净	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设计、研发及销售	关联方江苏芯盛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资产 2,063.42 万元人民币，2020 年营业收入 14,103.61 万元，净利润-5,201.88 万元。		
江苏芯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的企业常州高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持股 59.99%；博码物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667 万美元，持股 40.01%。	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667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芯通微总资产 5,731.9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721.3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721.35 万元人民币，2020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306.34 万元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联营企业常州高芯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所述的关联关系，非《上市规则》所认定的关联方，但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包括采购或销售的具体内容、信用政策、销售定价方式、回款金额等**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包括采购或销售的具体内容、信用政策、销售定价方式、回款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1、江苏芯盛

向对方销售：

序号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本年发生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1	2018	江苏芯盛	专利授权	授权专利技术使用费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4,000.00	4,000.00
			其中：	存储接口技术、Flash 管理、FTL 固件相关专利实施许可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4,000.00	4,000.00
2	2018	江苏芯盛	出售固定资产	出售机器设备、生产设备一批	市场定价	收货后付清全款	471.58	471.58

3	2019	江苏芯盛	技术研发	集成电路研发及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4,213.04	4,213.04
其中：				固态硬盘相关芯片设计与存储系统开发项目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2,068.32	2,068.32
				XITCXX 与 TPCM 项目委托开发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1,800.00	1,800.00
				人工智能开发项目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344.72	344.72
4	2020	江苏芯盛	技术研发	集成电路研发及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4,040.58	4,040.58
其中：				XITCXX 与行者项目委托开发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1,800.00	1,800.00
				PCIe 固态硬盘芯片设计项目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1,792.47	1,792.47
				固态硬盘固件算法研究与测试项目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448.11	448.11
5	2020	江苏芯盛	销售商品	销售盘片、芯片、颗粒、原材料	市场定价	收货后付清全款	353.00	353.00

向对方采购：

序号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本年发生额(万元)	付款金额(万元)
1	2019	江苏芯盛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加工费	市场定价	月结 30 天	69.97	69.97
2	2019	江苏芯盛	采购商品及技术研发	GK23xx 及 GK23xxDB 固件项目委托开发	市场定价	预付	500.00	500.00
3	2020	江苏芯盛	采购商品及技术研发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	市场定价	预付	1,000.00	1,000.00
其中：				GK23xx 及 GK23xxLT 固件委托开	市场定价	预付	400.00	400.00

				发				
				低功耗 SATA 固态 硬盘主控芯 片固件开发	市场定价	预付	600.00	600.00
4	2020	江苏芯盛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测试服务	市场定价	月结 30 天	995.73	995.73
5	2020	江苏芯盛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月结 30 天	80.70	46.92
6	2020	江苏芯盛	采购固定 资产	采购固定资 产	市场定价	月结 30 天	132.81	132.81

## 2、芯盛智能

向对方销售：

序号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本年发生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1	2019	芯盛智能	技术研发	集成电路 研发及设计 服务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1,827.02	1,827.02
		其中：		存储类相 关芯片开 发项目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1,827.02	1,827.02
2	2019	芯盛智能	销售商品	销售颗粒 一批	市场定价	收货后付 清全款	116.19	116.19
3	2020	芯盛智能	技术研发	集成电路 研发及设计 服务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1,909.67	1,909.67
		其中：		固态硬盘 相关芯片 设计与纠 错、水印算 法项目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220.61	220.61
				固态硬盘 人工智能 研究项目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172.35	172.35
				PCIe 固态 硬盘芯片 方案设计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413.65	413.65
				PCIe 固态 硬盘芯片 模块设计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758.35	758.35

	PCIe 固态硬盘芯片设计方案验证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344.71	344.71
--	-------------------	------	------	--------	--------

### 3、江苏芯通微

向对方销售：

序号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本年发生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1	2020	芯通微电子	技术研发	集成电路研发及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582.00	582.00
其中：				WIFI HALOW 模拟 IP 技术开发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246.00	246.00
				WIFI6 SOC 技术开发	市场定价	分期付款	336.00	336.00

（三）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说明交易条件、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江苏芯盛（含芯盛智能）、芯通微电子等的销售主要为集成电路研发技术服务、专利技术授权和销售商品，关联销售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 1、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及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最近三年向关联方提供的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及服务项目明细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万元）	毛利率
1	2019	江苏芯盛	技术研发	固态硬盘相关芯片设计与存储系统开发项目	2,068.32	47.41%
2	2019	江苏芯盛	技术研发	XITCXX 与 TPCM 项目委托开发	1,800.00	35.33%
3	2019	江苏芯盛	技术研发	人工智能开发项	344.72	51.11%

				目		
4	2020	江苏芯盛	技术研发	XITCXX 与行者项目委托开发	1,800.00	43.74%
5	2020	江苏芯盛	技术研发	PCIe 固态硬盘芯片设计项目	1,792.47	39.94%
6	2020	江苏芯盛	技术研发	固态硬盘固件算法研究与测试项目	448.11	38.00%
7	2019	芯盛智能	技术研发	存储类相关芯片开发项目	1,827.02	47.73%
8	2020	芯盛智能	技术研发	固态硬盘相关芯片设计与纠错、水印算法项目	220.61	38.13%
9	2020	芯盛智能	技术研发	固态硬盘人工智能研究项目	172.35	38.07%
10	2020	芯盛智能	技术研发	PCIe 固态硬盘芯片方案设计	413.65	38.45%
11	2020	芯盛智能	技术研发	PCIe 固态硬盘芯片模块设计	758.35	38.69%
12	2020	芯盛智能	技术研发	PCIe 固态硬盘芯片设计方案验证	344.71	38.25%
13	2020	芯通微电子	技术研发	WIFI HALOW 模拟 IP 技术开发	246.00	16.82%
14	2020	芯通微电子	技术研发	WIFI6 SOC 技术开发	336.00	43.11%

公司对于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及服务的定价依据为采用人工成本加成定价方式。根据行业惯例及本公司与其他公司关于技术开发的业务惯例，公司在预计人工成本的基础上，按照 45% 的毛利率向江苏芯盛（含芯盛智能）和芯通微电子等公司提出报价。公司在提供报价前，对拟研发的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估，预估研发人员名单、研发占用时间、对应研发人员的薪酬，从而计算研发成本。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项目难度、实际研发进度及研发人员实际参与度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结算的毛利率与报价时预估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近三年，公司向部分非关联方提供的部分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及服务项目明细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2019-2020	客户 AR	WAFE 芯片数字模块项目+传感器	29.50	50.83%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年		芯片数字模块项目		
2020年	客户 AS	基于固态硬盘的安全存储系统项目	84.91	47.24%

由于技术开发服务的特殊性，不同项目的技术难度、人力投入、设备资源投入等成本投入不尽相同，因此无法选取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可比的技术开发服务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非关联方提供的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及服务项目的毛利率在同样在 45%-50%左右的区间内，与向关联方提供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及服务项目的定价原则一致。

## 2、专利技术授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江苏芯盛与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司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江苏芯盛实施公司拥有的“一种数据重删方法”等 19 项专利技术，许可实施使用费总计 4,000.00 万元，毛利率为 71.81%，授权相关专利的开发成本主要在以前年度列支为费用，因此 2018 年度授权时实现的毛利率较高。

相关授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定价计算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江苏芯盛相关用途	定价依据
“一种数据重删方法”等 19 项专利技术许可实施	4,000.00	用于开发某类接口标准的消费级和企业级固态硬盘	1、 技术授权中 12 项为 Firmware 关键技术其技术领域涵盖前后端接口、数据压缩、Flash 核心算法等领域，相关专利均为各大芯片原厂核心技术，平均成熟时间在 3 年左右。单以研发人力投入成本计算，开发费用约 3,600 万元（40 人* 30 万/人/年*3 年）； 2、 5 项为芯片设计核心专利，涵盖核心纠错算法、接口访问方式等，在非迭代继承的基础上，相关人力开发费用约为 600 万元（20 人*30 万/人/年*1 年）； 3、 合计开发成本约为 4,200 万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这些专利技术若重新从零开发，所需的成本测算也约为 4,200 万元，鉴于此情况，考虑到公司前期已完成了相关开发，授权给对方的同时自身亦有权使用，故以 4,00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 3、销售商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对于销售商品的定价依据均为市场定价，按照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向关联方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苏芯盛销售固态存储系列芯片产品，对其定价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2019年，公司向江苏芯盛销售固态存储系列芯片产品116.19万元，系Flash存储颗粒的贸易业务，毛利率为2.17%，相关定价为市场定价，选取其中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向江苏芯盛 平均销售单价 （元/颗）	向非关联方 平均销售单价 （元/颗）
Flash 存储颗粒 SDWFR-64G1ZED3	115.45	10.20	10.06

2019年，公司销售给江苏芯盛的固态存储系列芯片产品为Flash存储颗粒，其中以SDWFR-64G1ZED3型号颗粒为主，其销售金额为115.45万元，占比99.36%。公司同型号颗粒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为10.06元/颗，较向江苏芯盛的销售单价10.20元/颗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定价公允。

2020年，公司向江苏芯盛销售固态存储系列芯片353万元，毛利率为13.9%，其中主要为Flash存储颗粒产品的销售，金额为273.61万元，选取其中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向江苏芯盛 平均销售单价 （元/颗）	向非关联方 平均销售单价 （元/颗）
Flash 存储颗粒 UNN0TTE1B1HEA1	179.33	81.47	67.73
Flash 存储颗粒 UNN9GTE1B1DEA1	46.80	40.35	33.81

如上表所示，2020年公司向江苏芯盛销售的Flash存储颗粒UNN0TTE1B1HEA1产品的平均单价较向非关联方深圳多棵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平均单价高，主要原因系向二者销售的时点不同。存储颗粒的市场价格受行情及产能影响存在一定波动，2020年初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其市场供给不足，价格相对较高，如公司向时腾电子采购颗粒，价格上浮10%，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价格则相对有所回落。公司向江苏芯盛销售的该型号产品主要集中在3月，而向非关联方深圳多棵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该产品时点为9月，因此

导致其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2020年5月公司向江苏芯盛销售的该型号产品的单价为65.49元/颗，较前述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Flash存储颗粒UNN9GTE1B1DEA1产品向江苏芯盛销售的平均单价也略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同样系销售时点不同，受存储颗粒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 4、转让固定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年，公司为帮助江苏芯盛快速实现经营，向其转让一批固定资产，包含办公电脑、研发工具等，金额共471.58万元，定价依据主要以该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该笔交易产生营业外收入30.28万元，定价较为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集成电路研发技术服务、专利技术授权和商品的定价均为市场定价，转让固定资产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 （四）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向江苏芯盛采购研发设计服务和固态存储盘片的加工测试费，具体分析如下：

##### 1、研发设计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江苏芯盛向公司提供的研发设计服务同样采用人工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在预计人力投入等成本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毛利率向公司提出报价。报告期内，江苏芯盛向公司提供的研发设计服务的具体情况及其定价依据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2019年	GK23xx和GK23xxDB 固件开发	500.00	项目所需人力成本225.00万元，设备资源成本75.00万元，总成本300.00万元，以45%毛利率定价并适当优惠。
2020年	低功耗消费级SATA 固态硬盘主控芯片 固件开发	600.00	以45%毛利率定价。
2020年	GK23xx及GK23xxLT 固件委托开发	400.00	以45%毛利率定价。

由于技术开发服务的特殊性，不同项目的技术难度、人力投入、设备资源投

入等成本投入不尽相同，因此无法选取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可比的技术开发服务进行对比。江苏芯盛向公司的报价均为市场报价，各项目报价的依据合理，最终定价均在合理报价基础上通过市场方式确定，依据充分，具备公允性。

## 2、固态存储盘片加工测试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江苏芯盛采购的固态存储盘片的加工测试费分别为69.97万元和995.73万元，根据各批次固态存储盘片检测梳理、检测环节需求的不同，其单位加工测试费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已量产型号的固态存储盘片的大批量进行测试时，其测试费相对较低；尚未量产产品的小批量测试，需额外进行模具加工等步骤，其测试费用则较高。

江苏芯盛基于公司各批次固态存储盘片所需的进行的加工测试环节计算相应的测试费用。除江苏芯盛外，公司也向非关联方国信视讯等公司采购加工测试服务，选取非关联方加工测试服务报价单中主要环节的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供应商	测试（元/个）	组装包装（元/个）	其他检测流程
江苏芯盛	7.5	2.08	视不同步骤工序而定
非关联方	7.5	1.50	视不同步骤工序而定

报告期内，江苏芯盛基于公司各批次固态存储盘片所需进行的加工测试环节计算相应的费用，其测试环节的价格与非关联方测试环节的价格一致，产品组装和包装费用较非关联方略高，主要原因为较非关联方增加了防撕标签等部分加工步骤。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集成电路研发技术服务和加工测试费的定价均为市场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补充说明你公司向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必要性、购销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实质差别，与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客户需求是否匹配，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江苏芯盛由湖南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共同出资成立，湖南芯盛持股50.10%，大基

金持股 49.90%。此外，大基金持有湖南芯盛 59.06% 股份，故大基金直接持有江苏芯盛 49.90% 股份，通过控股湖南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江苏芯盛 29.59% 股份，合计持有江苏芯盛 79.49% 股份，为江苏芯盛的主要出资方。江苏芯盛系大基金在集成电路产业布局中的重要一环，旨在充分利用已投资企业的相关资源，加快推进存储芯片、存储系统的国产化进程。公司在固态存储芯片设计领域耕耘多年，具备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因此大基金与公司进行合作投资，以便于快速开发，尽快实现产出，满足国内相关存储系统产品的需求。

### （一）公司向江苏芯盛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目前，江苏芯盛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分布式存储系统的开发与研制、PCIe 系列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及固态存储盘片加工测试。分布式存储系统为大型存储设备，主要面向政务、商务的行业级市场，提供云服务的互联网公司，或者需要大型存储设备的政府机构、金融机构等。因其使用的专利技术等通用技术与公司有一定的相通之处，且公司在固态存储芯片设计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满足其相关技术需求的公司之一，故其向公司采购相关技术服务满足自身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PCIe 和 SATA 是两种不同的接口标准，二者的本质的区别是通信架构的不同。江苏芯盛致力于消费级的 PCIe 系列固态硬盘主控芯片的研发和测试，而公司致力于 SATA 系列及部分市场的 PCIe 系列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测试，但江苏芯盛在研发 PCIe 系列存储主控芯片时需要公司在后端设计、封装设计、DFT 设计与测试程序开发以及现有共用 IP 等方面的优势。国内能够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的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厂商，国际厂商由于竞争关系无法向江苏芯盛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因此江苏芯盛委托公司进行相关研发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 （二）公司向江苏芯盛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向江苏芯盛采购主要涉及固件开发项目、委托其加工测试固态存储盘片等。固件开发是开发用于系统最基础最底层工作的驱动等软件（一种软件）。在固件开发方面，目前国内愿意开放自身固件开发的核心能力与公司进行合作的厂商较少，江苏芯盛在其自研的 PCIe 主控芯片具备验证和量产经验，是少数能够满足公司固件开发需求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向其采购的固件开发服务均为市场定

价，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在固态存储产品的测试方面，优秀的产品测试需要具备先进的测试设备及丰富的测试环境和测试经验，目前能够满足公司需求的供应商较少。江苏芯盛具备完善的生产测试设备以及大量不同厂商测试环境，尤其在兼容性测试和可靠性测试方面，是国内少数能够满足公司测试能力需求的企业。公司向其采购的存储盘片测试服务均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

综上，基于双方自身需求的不同，公司向江苏芯盛销售和采购的内容存在明显差异，向其销售的主要为技术授权和设计开发服务，向其采购的则主要为固件开发和测试服务。公司拥有江苏芯盛成立初期所不具备的成熟的固态存储主控芯片的研发量产经验以及相关后端设计、封装设计、DFT 设计与测试程序的技术优势，向公司采购相关技术授权和技术开发是加快其 PCIe 系列固态硬盘主控芯片研发进程，且同时具备经济性的最优选择；江苏芯盛则是国内少数目前愿意开放自身固件开发的核心能力与公司进行合作的厂商，且具有公司不具备的测试设备及测试能力，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固件开发服务及测试服务。双方向对方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均为各自所不具备的，且为节约成本和便捷安全的前提下的最优选择。

### （三）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对于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及服务的定价依据为采用人工成本加成定价方式。根据行业惯例及本公司与其他公司关于技术开发的业务惯例，公司在预计人工成本的基础上，按照 45% 的毛利率向江苏芯盛等公司提出报价。公司在提供报价前，对拟研发的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估，预估研发人员名单、研发占用时间、对应研发人员的薪酬，从而计算研发成本。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项目难度、实际研发进度及研发人员实际参与度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结算的毛利率与报价时预估的毛利率存在些微差异。公司对于销售商品的定价依据均为市场定价，按照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向关联方进行销售。

江苏芯盛向公司提供的研发设计服务同样采用人工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在预计人力投入等成本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毛利率向公司提出报价。由于技术开发服务的特殊性，不同项目的技术难度、人力投入、设备资源投入等成本投入不尽相同。江苏芯盛向公司的报价均为市场报价，各项目报价的依据合理，最终定价均

在合理报价基础上通过市场方式确定，依据充分，具备公允性。江苏芯盛向公司提供固态硬盘测试，根据各批次固态存储盘片检测梳理、检测环节需求的不同，其单位加工测试费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已量产型号的固态存储盘片的大批量进行测试时，其测试费相对较低；尚未量产产品的小批量测试，需额外进行模具加工等步骤，其测试费用则较高。江苏芯盛基于公司各批次固态存储盘片所需进行的加工测试环节计算相应的费用，其测试环节的价格与非关联方测试环节的价格一致，组包较非关联方略高，主要原因为较非关联方增加了部分加工步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集成电路研发技术服务和加工测试费的定价均为市场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司向江苏芯盛采购与江苏芯盛向公司采购的服务及产品不同，为各自的优势项目，且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公司向江苏芯盛既销售又采购具有必要性，购销产品或服务存在实质差别，与江苏芯盛主营业务、客户需求相匹配，相关交易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实质。

### **三、请报备上述交易相关订单、收付款、发货、签收、入库等业务凭证。**

上述交易相关订单、收付款、发货、签收、入库等业务凭证附后。

### **四、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情况**

#### **（一）中信建投证券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及交易明细；
- 2、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督导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并获取相关关联交易的报价信息进行核实；
- 3、查验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通过相关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工具检索核实相关关联方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 4、获取并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订单、收付款、发货等业务凭证。

#### **（二）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备商业实质，上市公司已进行了补

充披露。

18.你公司披露的再融资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杭州国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视讯”）2017年至2020年1-9月均为公司广播电视系列芯片产品的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合计1,660.85万元；2018年，国信视讯还委托公司开发消费类存储类芯片，交易金额4,900万元，毛利率达83.12%。同时，国信视讯还是公司2019年度第一大供应商，交易金额5,596.02万元。

（1）请补充说明国信视讯的股东结构、公司规模、主营业务、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你公司与其2017-2020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说明你公司向其销售与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本质差异，同时采购又销售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请补充说明国信视讯2018年向公司委托开发存储类芯片的原因，该项业务的定价方式、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是否匹配、其向公司委托开发芯片产品的去向、与你公司的销售客户是否存在重叠，该笔交易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3）请报备上述交易相关订单、收付款、发货、签收、入库等业务凭证。请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国信视讯的股东结构、公司规模、主营业务、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你公司与其2017-2020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说明你公司向其销售与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本质差异，同时采购又销售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 （一）国信视讯的股东结构、公司规模、主营业务等情况

##### 1、国信视讯的股东结构

国信视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杨彬	70.00%
2	杨永	30.00%
合计		100.00%

##### 2、主营业务及公司规模

国信视讯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应用电视设备及广播电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调试，其 2020 年销售规模约 35,000 万元。

### 3、关联关系

国信视讯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所述的关联关系，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 4、与其 2017-2020 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 （1）业务往来情况

#### ① 销售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杭州国信视讯产品销售情况、产品最终用途和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最终用途	具体应用情况
2017 年	GK6202A、GK6105S 等机顶盒芯片 279.738 万元	销售给终端机顶盒客户，包括长虹、TCL、内蒙广电局、云南广电局等	应用于相关机顶盒产品
2018 年	GK6202A、GK5201 等机顶盒芯片 385.49 万元； GK2302 芯片开发项目 4,900 万元	销售给终端机顶盒客户，包括长虹、TCL、海尔、湖南省广电局等；用于自身消费级存储盘片市场开拓	应用于相关机顶盒产品/对外出口白牌市场存储盘片产品
2019 年	GK6105 相关机顶盒芯片及标清机顶盒等相关产品 962.12 万元	销售给终端机顶盒客户，包括长虹、TCL、海尔、湖南省广电局、云南广电局、山西广电局、青海广电局等	应用于相关机顶盒产品
2020 年	GK6105SU、GK6323 相关机顶盒芯片 35.34 万元	销售给终端机顶盒客户，包括长虹、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	应用于相关机顶盒产品

由上表可知，除 2018 年度为该公司提供了 4,900 万元的存储技术服务外，公司向该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机顶盒芯片等，金额均较小，且主要用于其自有机顶盒的生产，对方与终端客户销售的合同及发货单资料不对第三方提供。

② 采购情况

A、采购内容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国信视讯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2019 年	存储盘片加工费、存储颗粒	5,596.02
2020 年	存储盘片加工费、存储颗粒	662.25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杭州国信视讯采购内容为固态存储颗粒及存储盘片的加工费。

③ 结论

由上述分析可知：

A、公司向该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机顶盒芯片等，主要用于其自有机顶盒的生产，为公司业务下游；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为存储盘片加工费、存储颗粒等，主要用于公司存储产品的生产，为公司的上游，两者存在本质差异；

B、公司 2018 年度为该公司提供了 4,900 万元的存储技术服务，主要原因为该公司认可国科微实力，认为国科微主控芯片在相关市场具有竞争力及稀缺性；购买的服务主要为 GK2302 技术开发服务，是该公司为了开发相关消费类市场，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因此需购买相关方案用于对外出口白牌市场的存储盘片产品；在技术开发完成后，国信视讯相关产品的已完成销售。

(2) 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7 年	采购付款（或其他付款）	0
	销售收款（或其他收款）	327.29
2018 年	采购付款（或其他付款）	0

	销售收款（或其他收款）	5,351.02
2019 年	采购付款（或其他付款）	5,802.17
	销售收款（或其他收款）	1,087.20
2020 年	采购付款（或其他付款）	1,275.11
	销售收款（或其他收款）	39.93

注：表中金额为含税金额，前文采购和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由于国信视讯给予公司一定账期，部分 2019 年末产生的采购实际付款时间为 2020 年度，故与当年采购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 5、同时采购又销售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自身仅从事产品的设计等业务，其余的芯片的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全部通过专业的生产厂商完成，其下游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也在专业生产厂商。

国信视讯为盘片、机顶盒等制造厂商，其购买机顶盒芯片，主要为将其制成机顶盒后向外销售；公司向其采购的存储盘片加工服务及存储颗粒，主要为制成存储产品后销售给公司客户，因此具备商业实质。

而 2018 年度为该公司提供了 4,900 万元的存储技术服务，为根据其开发相关消费类市场，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且公司是行业内少数能够自主设计固态存储主控芯片的芯片设计公司，主控芯片在相关市场具有竞争力及稀缺性，因此其向公司购买 GK2302 技术开发服务，用于对外出口白牌市场的存储盘片产品。在技术开发完成后，国信视讯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正常，因此同样具备商业实质。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富瀚微（300613.SZ）、晶晨股份（688099.SH）等公司在首发招股说明书中均披露了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以晶晨股份为例，2018 年度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其客户及供应商，当年其向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DDR 存储芯片 5,725.91 万元，同时向其销售智能机顶盒等芯片产品 27,878.72 万元，因此符合商业惯例。

**二、请补充说明国信视讯 2018 年向公司委托开发存储类芯片的原因，该项业务的定价方式、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是否匹配、其向公司委托开发芯片产品的去向、与你公司的销售客户是否存在重叠，该笔交易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一）国信视讯 2018 年向公司委托开发存储类芯片的原因

国信视讯向公司委托开发存储主控芯片的原因系其为开发相关消费类市场，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因此需购买相关方案用于对外出口白牌市场的存储盘片产品。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自主设计固态存储主控芯片的芯片设计公司，相关方案已在国内市场得到了推广及验证，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及稀缺性。在技术开发完成后，国信视讯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正常。

### 2、该业务的定价方式等情况

#### （1）该业务的定价方式

该技术开发服务定价趋于成本价格，由于公司也应用了该技术的大部分内容，故在定价方面考虑给予了优惠。

#### （2）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GK2302 芯片为公司前期已经开发完成产品，其针对国信视讯项目进行的开发主要包括完成 GK2302 芯片相关固件开发及测试等，因此投入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 （3）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匹配情况

国信视讯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应用电视设备及广播电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调试，其希望借助向公司采购相关固态存储主控芯片方案，推出固态存储盘片产品，用于对外出口白牌市场，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匹配。

#### （4）与国科微的销售客户是否存在重叠

国科微销售客户主要为整机厂商，重点是行业类市场客户，销售公司自主品牌的固态存储盘片产品。国信视讯则主打消费类市场，其具备固态存储盘片的加工生产能力，且拥有上游存储颗粒资源，拥有一定的国内外客户资源，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口白牌市场，与公司的销售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 （5）交易的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

该项交易的销售定价主要基于该芯片的研发投入成本，销售定价公允。公司与国信视讯签订了技术开发服务协议，其已全额支付相关款项并在其相关固态存储盘片产品中进行应用，相关交易真实。

## 三、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情况

### （一）中信建投证券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工具核查了国信视讯的股东、业务、关联关系等情况；

2、获取并核查了上市公司与国信视讯交易相关的订单、银行缴款及收款单、相关产品的物流单据等凭证；

3、对国信视讯董事长进行了访谈，对公司业务规模、主营业务、业务产生的原因及背景、芯片设计服务相关事宜、芯片设计服务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等进行确认。

### （二）中信建投证券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与国信视讯的业务往来真实，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定价为市场定价，交易金额准确。

**19.你公司披露的再融资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客户 AF 为公司固态存储芯片类业务 2019 年、2020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4,313.75 万元、7,746.53 万元，占当年该类业务收入的 16.38%、32.93%，交易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快，销售方式为“预付款”。**

请补充说明客户 AF 的股东结构、公司规模、主要业务、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你公司是否为其独家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排他性，其向你公司采购大额固态存储芯片的主要用途或目的、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其采用预付款方式的合理性，结合你公司与客户 AF 的业务、资金、物流往来情况等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并报备相关订单、收款、发货、签收等业务凭证。请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客户 AF 的股东结构、公司规模、主要业务、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一）股东结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公司 A	99.90%

2	自然人 X	0.10%
合计		100.00%

## （二）主要业务与公司规模

客户 AF 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2020 年度销售收入 1.2 亿元左右。

## （三）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该公司原股东公司 B 的股东之一自然人 Y，为公司原董事的近亲属，但其已于 2019 年将客户 AF 转让给公司 A，该公司与国科微无关联关系。

### 二、你公司是否为其独家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排他性，其向你公司采购大额固态存储芯片的主要用途或目的、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该公司与国科微交易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国内存储领域具有较大优势，能够独立开发相关产品，因此客户 AF 因某项目向公司采购事宜。

由于上述情况，我公司为该指定项目的专门供应商，该公司为被代理单位相关业务的平台公司，因此双方合作针对该项目具有排他性。

2020 年公司该项业务实现收入 7,786.25 万元，对应成本 3,712.02 万元，毛利率为 52.32%。

### 三、其采用预付款方式的合理性

该客户要求公司的总体要求为定制开发芯片并完成生产，采用事先预付公司款项的主要原因为：

- 1、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要求公司为其定制达到若干技术参数的芯片产品；
- 2、客户认可公司提交的定制化设计资料，遂委托公司进行后续生产工作并将最终成品向其交付；
- 3、该定制化产品在生产前需预先支付一定费用，以保障下游厂商及时给予产能与生产排期，由于下游代工厂产能紧张且该定制化产品不针对通用市场，所以预付金额较大。

因此，上述定制化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较其他客户而言存在区别，表现在既需要公司投入研发等资源为其完成高规格、高可靠的机密产品的定制化开

发设计，又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将该定制化设计投入生产并取得最终产品。公司目前的资金规模无法代为全部垫付，因此，公司与客户商定由客户预先支付大部分款项，确保定制化芯片产品的交付。

#### **四、结合你公司与客户 AF 的业务、资金、物流往来情况等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 **1、业务完成情况**

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主要业务为完成指定的技术服务及 GKXX 芯片销售，技术服务已于 2020 年底交付部分，价值为 1.2 亿元，对应技术服务款项已全部收齐。相关文件已按合同要求上传，相关产品截至 2020 年底未交付，2021 年上半年陆续交付，预计上半年会全部交付完毕。

##### **2、物流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得到对应 1.2 亿技术开发服务的确认单。

##### **3、资金情况**

资金收回情况：技术服务费 1.2 亿元已全额到位，另预收 6.63 亿元芯片货款。综上所述，该交易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资金流和产品流转，相关交易真实。

#### **五、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情况**

##### **（一）中信建投证券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工具核查了该公司的股东等情况，核实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了与交易相关的订单、银行缴款及收款单、相关服务的验收单等凭证；

3、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双方关联关系、业务产生的原因及背景等进行确认；

4、获取该公司及其目前主要股东出具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5、获取了国科微相关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 **（二）中信建投证券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与客户 AF 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向公司采购大额固态存储芯片的主要用途或目的系基于公司在国内存储领域的竞争优势，委托

公司开发相关产品并交付，业务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真实。

20.你公司披露的再融资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供应商 BD 为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分别为 2,306.68 万元、4,527.53 万元，占当期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6.48%、10.20%，交易金额和占比增长较快。供应商 BD 于 2019 年 5 月设立，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曾间接持有其 4.74% 的股份，后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股权变动后，供应商 BD 成为公司客户 AF 持股 52.13% 的子公司。

请补充说明供应商 BD 的股东结构、公司规模、主营业务、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其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你公司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 BD 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的控股子公司是否导致相关购销不具备商业实质，结合你公司与供应商 BD 业务、资金、物流往来情况等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并报备相关订单、付款、签收、入库等业务凭证。请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供应商 BD 的股东结构、公司规模、主营业务、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供应商 BD 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客户 AF	5,500 万元人民币	52.13%
企业 C	5,050 万元人民币	47.87%
合计	10,55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 BD 注册资本 10,550 万元，总资产 2.41 亿元，净资产 1.03 亿元，2020 年度销售收入 3.01 亿元。

供应商 BD 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供应商 BD 历史及现任股东中，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曾持有该公司 5% 以下股权外，其他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由上述规定可知，供应商 BD 从成立之初起：1、不是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曾持有该公司 5% 以下股权（且非第一大或控股股东），但不是相关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担任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公司；4、不是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不存在相关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等情况；因此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说明其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你公司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 BD 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的控股子公司是否导致相关购销不具备商业实质**

供应商 BD 成立于 2019 年 5 月，其成立之初主要股东为公司 D（当地高新区下辖企业）、企业 C 及常州集成电路产业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是当地发展集成电路产业配套引进成立的相关公司之一。其相关主要人员在芯片相关产品的供应链行业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特别是在固态存储颗粒方面有较丰富的资源。供应商 BD 管理层主要人员，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从 1990 年起即从事贸易经商，并从事多年电子产品等商业贸易；某副总经理从 2001 年起就职于政府科技部门并从事多年科技展览筹划工作，并在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工作多年，开发了众多供应链行业客户，熟悉供应链行业的运作模式和盈利模式，且与众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某副总经理曾供职于大型科技电子公司任项目采购负责人，具有

多年的项目采购经验，积累了大量电子行业客户群体及人脉。供应商 BD 无论是在公司规模、还是相关资源方面，均符合公司供应商的筛选标准。

公司近几年在固态存储硬盘产业方面发展较为迅速，营收规模不断扩大，而生产制造固态存储硬盘的关键原材料之一的固态存储颗粒公司需大量采购。由于供应商 BD 在此方面具有较大的资源优势，且可为公司缓解部分颗粒采购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与供应商 BD 的业务发展交易金额及占比均有一定的增长。但供应商 BD 在公司总的采购规模中占比仍较小（2020 年度采购额为 4,985.92 万元，仅占公司采购总额 7.14%，仅占供应商 BD2020 年度销售收入的 16.58%），均不属于双方的主要交易方。

供应商 BD 虽为客户 AF 的控股子公司，但固态存储硬盘的生产是一个复杂的产业链，无论在控制器的研发、与相关颗粒适配运用、相关固件的开发、相关产品的品质控制等方面，公司均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从供应商 BD 采购部分固态存储颗粒，向客户 AF 则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交付固态存储芯片产品，购销产品和服务存在实质差别，不会造成相关交易不具备商业实质，且相关采购及销售定价均是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来确定。

**三、结合你公司与供应商 BD 业务、资金、物流往来情况等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并报备相关订单、付款、签收、入库等业务凭证**

公司与供应商 BD 业务、资金、物流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合同号	采购内容	金额-含税(万元)	金额-不含税(万元)	入库日期	入库单号	付款金额(万元)
2020	1	JX-GKW-2020091702	原材料	418.56	370.41	2020-12-24	P042-G012012240001	418.56
	2	JX-GKW-2020111101	原材料	99.42	87.98	2020-11-27	P720-G012011270002	99.42
	3	JX-GKW-2020070901	原材料	510.38	451.67	2020-7-21	P720-G012007210002	510.38
						2020-8-3	P720-G012008030005	
						2020-8-20	P720-G012008200003	

						2020-8-27	P720-G0120 08270002	
						2020-9-7	P720-G0120 09070004	
4	GK-GX-20 200313-01	原材料	240.50	212.83		2020-3-25	P720-G0120 03250001	240.50
5	JX-GKW- 202006240 1	原材料	452.52	400.46		2020-6-30	P042-G0120 06300001	452.52
6	JX-GKW- 202009170 1	原材料	203.38	179.98		2020-9-25	P720-G0120 09250002	203.38
						2020-9-28	P720-G0120 09280001	
7	JX-GKW- 202006040 1	原材料	1,003.54	888.09		2020-6-30	P720-G0120 06300005	1,003.54
8	JX-GKW- 202006120 2	原材料	2,223.47	1,967.67		2020-7-14	P042-G0120 07140001	1,593.47
						2020-8-5	P042-G0120 08050001	630.00
9	JX-GKW- 202007070 1	原材料	482.32	426.83		2020-6-30	P720-G0120 06300006	482.32
合计			<b>5,634.09</b>	<b>4,985.92</b>				<b>5,634.09</b>
2019	1	IOGKW-X S190901	原材料	37.34	33.05	2019-12-2	P042-G0119 12020001	2,428.63
	2	IOGKW-X S190902	原材料	920.12	814.26	2019-12-2	P042-G0119 12020002	
	3	IOGKW-X S191001	原材料	373.42	330.46	2019-12-2	P042-G0119 12020003	
	4	IOGKW-X S191002	原材料	369.37	326.87	2019-12-2	P042-G0119 12020005	
	5	IOGKW-X S191003	原材料	728.38	644.58	2019-12-2	P042-G0119 12020004	
	6	IOGKW-X S191201	原材料	177.92	157.46	2019-12-11	P042-G0119 12110002	
	合计			<b>2,606.55</b>	<b>2,306.68</b>			<b>2,606.55</b>

相关订单、付款、签收、入库等业务凭证附后。

#### 四、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情况

##### (一) 中信建投证券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工具核查了供应商 BD 的股东情况，核实其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了与交易相关的订单、银行缴款及收款单、签收及入库单等凭证。

## （二）中信建投证券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与供应商 **BD** 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补充说明供应商 **BD** 成立较短时间内成为公司供应商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供应商筛选标准和采购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公司与供应商 **BD** 的相关购销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交易真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